

比较合同法



第一章 总论

- 一、合同的定义
- 二、英美大陆合同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

一、合同的定义

- （一）合同是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
- （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
- （三）合同是成立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关系的协议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

- （一）合同是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
- 《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1条：“合同是一项或一组这样的诺言：它或它们一旦被违反，法律就会给予救济；或者是法律以某种方式确认的义务的履行。”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

- （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
- 《统一商法典》第1-201（11）条：“‘合同’指产生于当事人受本法以及任何其他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影响而达成的协议的全部法律债务。”

第二节 英美大陆合同法的历史沿革

- 一、英国早期的诺言之诉

（一）诺言之诉

- 所谓的诺言之诉，即当诺言人违背了其诺言时，受诺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执行诺言。

1、普通法法院

- 仅仅作出一项许诺并不能创造出一项诉权；诺言在通常情况下并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仅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具有此种效力。

2、教会法院

- 根据教会法，把经过宣誓的诺言视为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诺言；
-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把未经宣誓的诺言看作不得反悔的诺言，从而予以执行。

3、衡平法法院

- 既然一方因另一方未履行其诺言而蒙受了损害，该方就应当得到赔偿。

4、强制执行诺言之依据的确立

- 英国普通法法院在16世纪末确立了强制执行诺言的一般依据，即诺言人以对价的存在为条件，为受诺人承担了义务。

第二节 英美大陆合同的历史沿革

- 二、美国合同法在近现代社会的发展演变
- （一）学者著述的发展和两次《合同法重述》的问世
- （二）《统一商法典》的制定
- （三）各种专门制定法的颁布

（一）学者著述的发展和两次《合同法重述》的问世

- 1、Williston 和 Corbin开始了对合同法一般原理和原则的研究。
- 2、1933年，美国法学会发表了其第一项研究成果—《合同法重述》，后称为《第一次合同法重述》。
- 3、1981年，《第二次合同法重述》正式发表。
- 4、《合同法重述》不具法律约束力。

（二）《统一商法典》的制定

- 1、1906年，由Williston起草的《统一买卖法》获得通过。
- 2、1952年，由Karl Llewellyn任报告人的《统一商法典》（UCC）获得通过。
- 3、UCC是涉及各种商事交易的合同法，其许多规则被《第二次合同法重述》所采纳。
- 4、UCC是法院必须遵循的法律。

第二节 英美大陆合同法的历史沿革

- 三、大陆国家合同法的历史演变

第二节 英美大陆合同的历史沿革

- 三、大陆国家合同的历史演变
- 大陆法系国家以及受大陆法系成文法传统影响而制定民法典的国家，其合同法的渊源与发展以成文法为主。
- 以德国为例，1900年问世的《德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法原则和规则，是法官办案的依据。